

第 6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总部

保安局

政府部门

香港警务处

为香港警务处的员工
提供康乐、膳食及福利服务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为香港警务处的员工 提供康乐、膳食及福利服务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	1.2
福利服务课	1.3
近期节省成本的措施	1.4
帐目审查	1.5
第 2 部分：康乐设施	
康乐设施面积	2.1–2.3
<i>审计署对康乐设施面积的意见</i>	2.4
<i>审计署对康乐设施面积的建议</i>	2.5
<i>当局的回应</i>	2.6–2.7
游戏机数目	2.8–2.9
<i>审计署对游戏机数目的意见</i>	2.10
<i>审计署对游戏机数目的建议</i>	2.11
<i>当局的回应</i>	2.12
第 3 部分：警察会所	
位置及开放时间	3.1
警察会所的使用者	3.2–3.3
把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	3.4–3.5
<i>审计署对把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的意见</i>	3.6
<i>审计署对把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的建议</i>	3.7
<i>当局的回应</i>	3.8–3.11
展示广告的机会	3.12–3.15
<i>审计署对展示广告的机会的意见</i>	3.16–3.18
<i>审计署对展示广告的机会的建议</i>	3.19
<i>当局的回应</i>	3.20–3.22
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	3.23–3.24
<i>审计署对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的意见</i>	3.25

目 录 (续)

	段数
审计署对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的建议	3.26
当局回应	3.27-3.28
第 4 部分：膳食服务	
巡视警察食堂	4.1-4.2
审计署对巡视警察食堂的意见	4.3-4.4
审计署对巡视警察食堂的建议	4.5
当局回应	4.6
食堂厨房面积	4.7
审计署对食堂厨房面积的意见	4.8-4.9
审计署对食堂厨房面积的建议	4.10
当局回应	4.11-4.12
为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提供膳食	4.13-4.14
审计署对提供膳食的意见	4.15-4.17
审计署对提供膳食的建议	4.18
当局回应	4.19-4.21
第 5 部分：福利服务	
总区福利办事处	5.1
检讨总区福利办事处合并事宜	5.2-5.5
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量	5.6
审计署对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工作量的意见	5.7-5.8
审计署对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工作量的建议	5.9
当局回应	5.10
第 6 部分：由纪律人员提供康乐及福利服务	
纪律部队的特性	6.1
文职工作文职化的可能性	6.2-6.3
警务处对文职工作文职化的政策和意见	6.4-6.6
纪律人员提供康乐服务	6.7
审计署对纪律人员提供康乐服务的意见	6.8-6.10
审计署对纪律人员提供康乐服务的建议	6.11
当局回应	6.12-6.14
纪律人员提供福利服务	6.15-6.16
审计署对纪律人员提供福利服务的意见	6.17-6.18

目 录 (续)

	段数
<i>审计署对纪律人员提供福利服务的建议</i>	6.19
<i>当局的回应</i>	6.20
附录A： 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超逾标准规定的情况	
附录B： 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低于标准规定的情况	
附录C： 警队单位可设置的游戏机的最高数目	
附录D：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警队单位设置的游戏机的数目	
附录E：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过多游戏机的警队单位	
附录F：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没有每月至少受巡视两次的警察食堂数目	
附录G： 警察食堂的厨房面积	
附录H：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总区福利办事处平均每月的工作量	
附录I： 审计署对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平均每月工作量的分析	
附录J： 在把负责举办体育及康乐活动的纪律职位文职化后以1999—2000年度价格计算估计每年节省的职工成本	
附录K： 总区福利办事处纪律职位文职化后以1999—2000年度价格计算估计每年节省的职工成本	
附录L： 中文版从略	

为香港警务处的员工 提供康乐、膳食及福利服务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透过其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和福利服务课,为员工及其家属提供多种康乐、膳食及福利服务。由一九九七年起,警务处已采取措施,减低上述两课的运作成本。审计署已进行帐目审查,研究这两课提供的康乐、膳食及福利服务是否还有其他范畴可作改善(第 1.1 及 1.5 段)。审查结果撮述于下文 B 至 K 段。

B. **康乐设施** 警队单位康乐设施的面积标准早在一九八八年议定。不过,警务处至今仍未公布面积标准。尽管大部分警队单位办公地方均不足,在警务处检讨的 61 个警队单位中,超过一半的康乐设施面积超逾议定标准(第 2.1 及 2.4 段)。

C. 《警察总部通令》订明应限制设置在警队单位任何一间康乐室、餐厅及食堂的游戏机最高数目。不过,审计署发现有四个地点的游戏机数目超逾准许的最高数目(第 2.9 及 2.10 段)。

D. **警察会所** 警务处就把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的营运外判所作的财政可行性评估,并不正确,因警务处选用了不恰当的基础来计算在两个警察会所工作的公务员的职工成本。审计署估计,假如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每年会节省 370 万元(第 3.6 段)。

E. 一九九六年,一个广告代理商联络警官俱乐部,建议在警官俱乐部设置广告牌。警务处策划及发展部提出的意见是:由于警官俱乐部是政府产业,因此不得出租其任何部分作广告用途。警官俱乐部接获这项意见后,并没有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审计署认为策划及发展部的意见与《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中政府楼宇可展示广告的规定不符。审计署估计政府每年可能已损失广告收入约 400 万元(第 3.12、3.15、3.16 及 3.17 段)。

F. 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均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让属下经理居住。审计署对有否需要为这些人员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有所保留(第 3.23 及 3.25 段)。

G. 膳食服务 警务处人事部的《内部服务水平协定》订明，巡视每间警察食堂的次数应为每月至少两次。不过，这个目标通常未能达到。审计署对警务处有否达到改善其监控膳食服务水平的目标，有所怀疑(第 4.1 及 4.4 段)。

H. 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食堂厨房面积应是食堂进食区的 48%。不过，在审计署研究的 70 间警察食堂中，有 68 间的厨房面积不符合面积标准(第 4.7 及 4.8 段)。

I. 根据《食物业规例》，除非供学校学生或工作场所雇员专用，否则所有食堂均须领牌。不过，审计署发现：**(a)** 警察食堂没有根据《食物业规例》领牌及**(b)** 警察食堂不只供警务处雇员使用，而且亦为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服务。根据警务处所得的法律意见，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由于不是受雇于警务处楼宇内工作，不应获准使用警察食堂(第 4.14、4.15(a) 及 (b) 及 4.16 段)。

J. 福利服务 尽管警务处有为每个总区福利办事处处理的福利个案、进行的医院及家庭探访和会晤编制统计数字，警务处却没有利用这些统计数字厘定生产力标准。此外，各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处理的工作量有很大差别(第 5.8 段)。

K. 由纪律人员提供康乐及福利服务 由于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的活动属康乐性质，审计署认为：**(a)** 在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后，毋须调派具有警务技能的警务人员监察其营运情况及**(b)** 在体育及康乐组重组后，组内亦毋须保留纪律人员。关于提供福利服务，警务处告知审计署必须在总区福利办事处保留一些纪律人员。审计署认为：**(a)** 总区福利办事处人员担任福利服务的职责，并非警察职务及**(b)** 虽然警务处希望总区福利办事处保留一些纪律人员，但应把这些人员的数目减至最少。审计署估计，假如这些负责提供康乐及福利服务的有关纪律职位由文职人员出任，以 1999-2000 年度的价格计算，每年可节省的职工成本总额约为 470 万元(第 6.8、6.9、6.17(a) 及 6.18 段)。

L.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议，认为警务处处长应：

- (a) 尽早公布警队单位康乐设施的议定面积标准(第 2.5(a) 段)；
- (b) 在办公地方不足的警队单位，把现时康乐设施面积超逾标准规定的地方，改作办公用途(第 2.5(b) 段)；
- (c) 在评估把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的营运外判在财政上是否可行时，应根据库务署的指引，以在两个警察会所工作的公务员的全部成本为基础，计算成本(第 3.7(a) 段)；
- (d) 尽快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以节省成本(第 3.7(b) 段)；

- (e) 向政府产业署署长申请批准在警官俱乐部展示广告，然后邀请广告代理商提交建议书 (第 3.19(a) 段)；
- (f) 广告代理商的建议书如可接纳，即联同政府产业署署长及其他有关局长和部门首长，尽快进行所需工作，让警官俱乐部可展示广告牌，以赚取收益 (第 3.19(b) 段)；
- (g) 为了更有效监控膳食服务的水平，确保膳食组按警务处人事部《内部服务水平协定》所定，每月至少巡视每间警察食堂两次 (第 4.5 段)；
- (h) 就提供膳食给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的事宜，另作安排，直至《食物业规例》容许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给这些人士为止 (第 4.18 段)；
- (i) 为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厘定生产力标准，俾能更准确评估人力需求 (第 5.9(a) 段)；
- (j) 考虑聘请文职人员，以便：
 - (i) 在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的营运外判后，接替核心小组的警司及总督察；及
 - (ii) 在体育及康乐组重组后，接替组内的五名纪律人员 (第 6.11 段)；及
- (k) 考虑聘请文职人员接替总区福利办事处的警长 (第 6.19 段)。

M. **当局的回应** 当局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透过其人事服务科辖下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和福利服务课，为员工及其家属提供多种康乐、膳食及福利服务。提供这些服务的目的在于：

- (a) 提升员工士气；
- (b) 纾缓员工压力；
- (c) 鼓励员工过健康生活；及
- (d) 为员工及其家属提供积极支援。

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

1.2 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由高级警司主管，负责为警务处员工提供膳食服务和举办体育及康乐活动。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该课的编制共设有 170 个职位，其中 30 个为纪律职位，其余 140 个为文职职位。该课下设四组，分别是膳食组、体育及康乐组、警察体育游乐会和警官俱乐部。前三组各由一名警司主管，最后一组则由一名总督察主管。膳食组负责确保为警务处员工提供的膳食服务，在卫生、清洁和营养方面均达至可接受的水平。体育及康乐组负责为警务处员工举办体育及康乐活动，该组亦负责管理多间度假屋和康乐中心，供警务处员工使用。至于警察体育游乐会和警官俱乐部，则为会员提供各种会所设施。

福利服务课

1.3 福利服务课由隶属文职人员编制的警察高级福利主任主管，负责为警务处员工提供福利服务。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该课的编制共设有 63 个职位，其中 23 个为纪律职位，余下 40 个为文职职位。该课部分文职职位由具有专业资格的社会工作者担任，他们均属于警察福利主任职系的人员。

近期节省成本的措施

1.4 由一九九七年起，警务处透过文职工作文职化、删减职位和把部分服务外判，修订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和福利服务课的架构。结果，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警务处在上述两课的职工成本方面，共节省 2,540 万元。此外，警务处亦透过资源增值计划推出多项措施，以求进一步节省成本。警务处估计，在 2000–2001 年度和 2001–2002 年度，上述两课透过推行这些措施，在职工成本方面共可再节省 100 万元。

帐目审查

1.5 审计署曾就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等方面，对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和福利服务课为警务处员工提供的康乐、膳食及福利服务，进行帐目审查。由于警务处已采取措施，减低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和福利服务课的运作成本(见上文第 1.4 段)，因此，此项帐目审查旨在研究是否还有其他范畴可作改善。此项帐目审查主要研究下列范畴，并已在这些范畴确定有可予改善的地方：

- (a) 康乐设施(见下文第 2 部分)；
- (b) 警察会所(见下文第 3 部分)；
- (c) 膳食服务(见下文第 4 部分)；
- (d) 福利服务(见下文第 5 部分)；及
- (e) 纪律人员提供康乐及福利服务(见下文第 6 部分)。

第 2 部分：康乐设施

康乐设施面积

2.1 警务处很多警队单位均为属下员工提供康乐设施。这些设施包括电视室、游戏机室、乒乓球室及桌球室等。一九八八年五月，当时的布政司署的财政科及行政科、建筑署及警务处议定警队单位康乐设施的面积标准，应定为每名初级警务人员(注1) 1/3 平方米。不过，就审计署所能确定的情况而言，警务处仍未公布面积标准，例如在《警察总部通令》和《警察通例》公告周知。

2.2 一九九九年三月，警务处成立工作小组(注2)，以检讨多项事宜，包括61个警队单位的康乐设施面积。这61个警队单位的编制共设有约18300名初级警务人员，康乐设施总面积约为6100平方米。该检讨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并发现：

- (a) 34个警队单位的康乐设施面积超逾标准规定(见附录A)，多出共1587平方米。在这34个警队单位中，有21个的康乐设施面积超逾标准规定50%以上(见附录A最后一行)；及
- (b) 其余27个警队单位的康乐设施面积低于标准规定(见附录B)，共少1586平方米。在这27个警队单位中，有11个的康乐设施面积低于标准规定50%以上(见附录B最后一行)。

2.3 工作小组认为：

- (a) 由于大部分警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只有两段15分钟休息时间及一小时用膳时间，他们应忙于执行职务，因此，警务处员工只余很少时间使用康乐设施；及
- (b) 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已为警务处员工提供多种康乐设施。

工作小组知悉大部分警队单位的办公地方均不足，故难以理解为何有些单位拨予康乐设施的面积会超逾标准规定。

审计署对康乐设施面积的意见

2.4 审计署发现：

- (a) 警队单位康乐设施的议定面积标准仍未公布(见上文第2.1段)；

注1：初级警务人员指职级属警署警长、警长、高级警员或警员的警务人员。

注2：工作小组由警务处成立，主席是人事服务科的总警司，负责处理一九九八年十月发表的《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一号报告书》提出有关提供及经营警察食堂及餐厅的问题。除了警察食堂及餐厅外，工作小组的检讨亦涵盖警队单位的康乐设施。

- (b) 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不符合议定面积标准 (见上文第 2.2(a) 及 (b) 段)；及
- (c) 大部分警队单位办公地方不足。不过，在工作小组检讨的 61 个警队单位中，超过一半的康乐设施面积超逾议定标准 (见上文第 2.2(a) 及 2.3 段)。

审计署对康乐设施面积的建议

2.5 审计署建议警务处处长应：

- (a) 尽早公布警队单位康乐设施的议定面积标准；
- (b) 在办公地方不足的警队单位，把现时康乐设施面积超逾标准规定的地方，改作办公用途；及
- (c) 定期检讨，确保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符合既定标准。

当局的回应

2.6 警务处处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有关公布警队单位康乐设施的议定面积标准一事，将由警务处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工作小组跟进；
- (b) 至于把现时康乐设施面积超逾标准规定的地方改作办公用途一事，则取决于有否拨款可用。警务处已把各类康乐设施改作其他用途，因这是警署改善计划的部分项目；及
- (c) 至于定期检讨，以确保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符合既定标准一事，将会由警务处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工作小组跟进。

2.7 政府产业署署长支援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一九八八年议定的面积标准 (见上文第 2.1 段) 目前仍然适用；及
- (b)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各部门可自行决定将康乐设施面积转作办公用途。

游戏机数目

2.8 警务处认为应在警队单位设置游戏机，理由如下：

- (a) 警务人员在紧张的环境下工作，因此应为他们提供一些简单的设施，让他们在休息时间放松自己。对于初级警务人员来说，玩游戏机是普遍的娱乐；及
- (b) 从警务人员玩游戏机所得的收入，是为警队单位设置康乐设施及举办福利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

2.9 《警察总部通令》订明，为妥善管理，应限制设置在警队单位任何一间康乐室、餐厅及食堂的游戏机最高数目。警务处有订明警队单位每个地点的游戏机最高数目(见附录C)。

审计署对游戏机数目的意见

2.10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警务处在 105 个地点，包括各警队单位的餐厅、食堂及游戏机室，共设有 337部游戏机(见附录D)。审计署发现，在这 105个地点中，有四个地点的游戏机数目超逾《警察总部通令》准许的最高数目，其中三个地点的游戏机数目较最高数目多两部，而另一地点的游戏机数目则较最高数目多一部(见附录E)。

审计署对游戏机数目的建议

2.11 审计署建议，为妥善管理，警务处处长应确保设置在警队单位任何一间康乐室、餐厅或食堂的游戏机数目，不会超逾《警察总部通令》订明的最高数目。

当局的回应

2.12 警务处处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警务处其中两个警队单位，即新界南区行动基地和地下铁路区总部，是供不同警队单位使用的联用楼宇，因此这两个单位不符合《警察总部通令》所载的定义。警务处将会检讨此事，以确保每个地点的游戏机数目均得到妥善管制；及
- (b) 已指示其余两个警队单位，即上水与青衣的单位，安排立即搬走多出的游戏机。

第 3 部分：警察会所

位置及开放时间

3.1 位于铜锣湾的警官俱乐部及旺角的警察体育游乐会均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启用。警官俱乐部由政府总耗资 4,060 万元兴建，面积 9 700 平方米。警察体育游乐会由政府总耗资 6,840 万元兴建，面积 14 600 平方米。这两个警察会所每天开放 16 小时，由早上七时至晚上十一时，除农历年初一、初二外，全年开放。

警察会所的使用者

3.2 警官俱乐部可供下列人士使用：

- (a) 警务处和辅警现役督察级或以上人员及同等职级的警务处现役文职人员；
- (b) 警务处退休督察级或以上人员及同等职级的警务处退休文职人员；及
- (c) 上文 (a) 及 (b) 分段载明的现役及退休人员的配偶及未婚子女。

3.3 警察体育游乐会可供下列人士使用：

- (a) 警务处和辅警现役人员及警务处现役文职人员；
- (b) 警务处退休纪律人员及退休文职人员；及
- (c) 上文 (a) 及 (b) 分段载明的现役及退休人员的配偶及未婚子女。

把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

3.4 警务处在一九八五年五月举行部门编制委员会会议，讨论开设职位专责营运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财政科在会上告知警务处，财政司指示应尽量把康乐服务外判，因为就这些服务而增设职位会扩大公务员编制，而把这些服务外判较合乎经济效益。结果，警务处把上述两个警察会所的保安、清洁及救生员服务外判。然而，警务处并没有把所有服务外判。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这两个警察会所除十个非公务员职位外，编制共设有 82 个公务员职位。

3.5 警务处现正探讨方法，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间，分阶段把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的营运外判，作为推行资源增值计划的其中一项措施。一九九九年三月，警务处估计把这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每年会节省 600 万元。不过，警务处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告知审计署，把这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不会节省成本。根据警务处的评估：

- (a) 这两个警察会所每年的营运成本为 1,720 万元，其中包括 85 名公务员的职工成本 1,600 万元 (注3) 及十名按非公务员条款聘用的雇员的成本 120 万元 (见上文第 3.4 段)；及
- (b) 把这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估计每年成本为 2,060 万元，其中包括合约费用 1,800 万元及职工成本 260 万元。职工成本用于成立核心小组，由六名公务员负责在营运服务外判后监察这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情况(见下文第 6.7 段)。

由于把这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估计每年成本为 2,060 万元，较现时的营运成本 1,720 万元，超出 340 万元，警务处认为把营运外判在财政上并不可行。不过，审计署发现警务处的评估未尽妥善。警务处及审计署两者的评估载于下文表一。

注 3：警务处以两个警察会所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的编制共设有 85 个公务员职位，计算出每年职工成本 1,600 万元。

表一

警务处及审计署以 1999–2000 年度价格
评估把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
的营运外判的财政影响

		警务处的评估 (注1) (百万元)	审计署的评估 (注2) (百万元)
不把营运外判每年的成本			
公务员职工成本	(a)	16.0	24.8
按非公务员条款聘用雇员的成本	(b)	1.2	1.2
总成本	(c)=(a)+(b)	17.2	26.0
把营运外判估计每年的成本			
合约费用	(d)	18.0	18.0
核心小组职工成本(注3)	(e)	2.6	4.3
总成本	(f)=(d)+(e)	20.6	22.3
(额外成本) / 节省成本	(g)=(c)-(f)	<u>(3.4)</u>	<u>3.7</u>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计算结果

注1：警务处根据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计算公务员每年的职工成本。

注2：审计署计算公务员每年全部职工成本。

注3：核心小组由六名公务员组成。

审计署对把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的意见

3.6 审计署对警务处的评估有下述意见：

- (a) 警务处在进行分析时，只根据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注4)来计算85名公务员每年的职工成本(即1,600万元——见上文第3.5(a)段)，而这一年薪值不包括附带福利(例如房屋津贴、教育津贴和医疗福利)。然而，根据库务署发出

注4：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指职级或职系的基本薪级中点。

的部门成本计算指引，职工成本应按全部成本计算，包括所有附带福利在内。

以全部成本为计算基础，在两个警察会所工作的85名公务员，每年的职工成本应为 2,480 万元，而核心小组六名公务员(见上文第 3.5(b) 段) 每年的职工成本应为 430 万元(见上文表一)；及

- (b) 两个警察会所每年的营运成本应为 2,600 万元 (即公务员职工成本 2,480 万元加非公务员职工成本 120 万元——见上文第 3.6 (a) 及 3.5 (a) 段)。如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每年成本应为 2,230 万元 (即合约费 1,800 万元加公务员职工成本 430 万元——见上文第 3.5 (b) 及 3.6 (a) 段)。

因此，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每年会节省 370 万元，而非每年亏损 340 万元 (见上文表一)。审计署认为，警务处就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所作的财政可行性评估，并不正确，因警务处选用了不恰当的基础来计算公务员职工成本。

审计署对把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的建议

3.7 审计署建议警务处处长应：

- (a) 在评估把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的营运外判在财政上是否可行时，应根据库务署的指引，以在两个警察会所工作的公务员的全部成本为基础，计算成本；
- (b) 尽快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以节省成本；及
- (c) 联同公务员事务局局长，预先为现时在两个警察会所工作的公务员，订定重新调配计划，以确保两个会所的营运能顺利外判。

当局的回应

3.8 警务处处长表示：

- (a) 就审计署的建议，在计算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政府员工的职工成本时，应以全部成本为基础，他同意在预计可节省的总额时，应以按薪级中点计算的每年全部职工成本计算。不过，在研究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在财政上是否可行时，亦须考虑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因为这是警务处在取得服务时可获拨的实际款额；
- (b) 他原则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即应尽快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以节省成本。不过，现时仍未就日后路向订定确实计划。此外，亦须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 (i) 现时香港具有如警察会所的规模、类别和复杂程度的其他会所，没有一间是以管理合约方式营运。警务处并不清楚有否私营公司具有承办这项工作所需的专门知识；及
 - (ii) 位于扫杆埔的新设纪律人员体育及康乐会的营运会外判给管理公司。这项外判计划成功与否，将对决定是否把警察会所营运外判，有重大影响。即使警务处可找到合适的管理公司，仍须管理外判合约和监察会所的营运情况；及
- (c) 他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应联同公务员事务局局长，预先为现时于两个警察会所工作的公务员，订定重新调配计划，以确保能把会所的营运顺利外判。值得注意的是：
- (i) 警察会所现时共有76名可享有退休金职员，他们的退休日期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七年間。政府已宣布的政策是不会因政府服务外判而遣散员工。因此，警务处必须为这些人员制订调职或退休计划。该处会先调出纪律人员，以其他人员接替；及
 - (ii) 现建议有关人员调职或退休后，应以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接替其职位，作为临时措施，直至警务处最终可把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为止。这项计划可能需时颇长。

3.9 保安局局长表示：

- (a) 把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的建议是可取的，因为每年可节省370万元。不过，在付诸实行时，必须审慎行事，尤其以安置现有员工为然；及
- (b) 警务处亦应根据库务署发出的部门成本计算指引，重新计算职工成本。

3.10 库务局局长表示：

- (a) 她同意审计署所建议，在评估把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在财政上是否可行时，应以全部职工成本取代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
- (b) 鉴于审计署的评估显示，落实外判建议可节省成本，库务局对重新检讨外判营运的可能性的建议，表示支持，因为：
 - (i) 此举与控制公务员编制的措施一致；及
 - (ii) 可藉此调配警务人员执行其他前线工作；及
- (c) 为处理可能出现员工过剩问题，库务局建议警务处应审慎研究因落实有关建议而导致的人手编制状况，如预见任何问题，应尽早与公务员事务局磋商。

3.11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表示，他知悉审计署的建议，即应预先为在两个警察会所工作的公务员，订定重新调配计划，以确保这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能顺利外判。

展示广告的机会

3.12 一九九六年年中，一个广告代理商联络警官俱乐部，建议在警官俱乐部设置广告牌。该代理商认为，由于海底隧道港岛入口交通繁忙，而警官俱乐部正位于该入口旁，因此是户外广告最显眼的地点之一。代理商认为，警官俱乐部有三至四处适合展示户外广告，因为从各方而来的车辆均可清楚看到。

3.13 广告代理商建议，可先在俱乐部楼顶向西的外墙设置一个广告牌，因为所有驶入海底隧道的车辆均很易看到。该代理商表示，在墙上设置广告牌，在结构上是可行的。该代理商亦估计，一个广告牌每年可带来广告收入 120 万元。

3.14 警官俱乐部接获该广告代理商的建议后，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就可否在警官俱乐部设置广告牌一事，征询政府产业署(产业署)的意见。产业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中，要求地政总署提供有关的工程条款及拨地图则，以考虑警官俱乐部的要求。地政总署建议产业署征询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因为在警官俱乐部设置广告牌，可能须修改有关的工程条款。

3.15 警官俱乐部曾就其他设置在俱乐部毗邻的广告牌，向警务处负责监察物业使用及发展的策划及发展部查询。该部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底回应时，告知警官俱乐部：

“由于警官俱乐部是**政府产业**，因此，无论如何，均不能出租其任何部分作广告用途。”(“政府产业”一词由审计署改作粗体，予以强调)

警官俱乐部接获策划及发展部的意见后，并没有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审计署对展示广告的机会的意见

3.16 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

(a) 政府楼宇可展示广告；及

(b) 政府产业署署长获授权处理政府楼宇展示广告事宜。

鉴于警官俱乐部是政府产业，审计署认为，警务处策划及发展部表示警官俱乐部不得展示广告的意见(见上文第 3.15 段)，与《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不符。

3.17 广告牌的收效和影响力如何，取决于展示的地点、可见度、方向和是否突出显眼。审计署认为，警官俱乐部位处铜锣湾海旁黄金地段，四周交通繁忙，是具吸引力的设置广告牌的位置。由于广告代理商曾向警务处表示，警官俱乐部有三至四处适合作户外广

告(见上文第 3.12 段), 而一个广告牌每年可带来广告收入 120 万元(见上文第 3.13 段), 因此审计署估计, 政府每年可能已损失广告收入约 400 万元。

3.18 警务处回复审计署的查询时表示, 警务处原则上不反对在警官俱乐部设置广告牌, 但必须审慎小心选择合适的广告, 以免警务处形象受损或感到尴尬。对于警务处的忧虑, 审计署认为解决办法是可在政府与广告代理商订立的合约上加入适当条文, 规限在警官俱乐部展示的广告内容。

审计署对展示广告的机会的建议

3.19 审计署建议警务处处长应:

- (a) 向政府产业署署长申请批准在警官俱乐部展示广告, 然后邀请广告代理商提交建议书;
- (b) 广告代理商的建议书如可接纳, 即联同政府产业署署长及其他有关局长和部门首长, 尽快进行所需工作, 让警官俱乐部可展示广告牌, 以赚取收益; 及
- (c) 为免警务处可能形象受损或感到尴尬, 确保在政府与广告代理商订立的合约上, 清楚订明警官俱乐部的广告及其内容, 须获警务处处长审核并批准, 才可展示。

当局的回应

3.20 警务处处长表示原则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在警官俱乐部展示广告一事, 警务署及政府产业署署长均愿意予以考虑, 但广告性质及内容不得与警务处身为执法机关的角色及其宣扬的价值观有冲突。

3.21 保安局局长表示:

- (a) 在警官俱乐部展示广告的建议, 在行政上是可行的, 亦会为政府带来额外收入, 但却会有一些政治风险及不良影响。下列问题有需要解决:
 - (i) 如广告是由背景可疑或有犯罪背景的公司或拥有人设置的, 警务处在政治方面会感到尴尬;
 - (ii) 警务处如看似优待成为调查对象的广告商, 则可能遭人从政治方面予以影射; 及
 - (iii) 在与警务处关系密切的建筑物展示广告, 亦可能改变公众对警务处形象的观感;

- (b) 警务处如实施该建议，必须采取足够措施，预防产生以上可能出现的后果，并应有权拒绝任何广告；及
- (c) 合约亦应注明由警务处批准广告来源。

3.22 政府产业署署长表示，产业署已作好准备，如广告代理商的建议书可接纳，将联同警务处研究在警官俱乐部展示广告的可行性，以藉展示广告赚取收益。

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

3.23 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均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分别让警官俱乐部经理和警察体育游乐会总经理及副经理居住。不过，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部门只可在取得产业署的批准后，把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编配给特定职位人员居住，因这些人员须住在工作地点或其附近。

3.24 一九九七年四月，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告知警务处宿舍组，必须检讨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的理由，原因是：

- (a) 随着近年运输和通讯不断改善，在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设置这类宿舍的需要，已经大减；
- (b) 警察会所如没有经理在场，通常会有一名警长级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及
- (c) 把警察会所的膳食设施外判，会所经理便毋须时常亲自在场当值。

此后，警务处没有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二零零零年七月此项审计工作完成时，警务处仍然向警察会所的经理，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

审计署对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的意见

3.25 审计署注意到：

- (a) 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均在晚上十一时至翌晨七时关闭；
- (b) 铜锣湾的警官俱乐部和旺角的警察体育游乐会位于交通方便的地点，公共交通四通八达。会所经理如需在非办公时间返回会所，可方便快捷地到达；及
- (c) 由于警察会所聘用护卫员24小时提供保安服务，会所经理需要通宵当值的情况已经减少。

因此，审计署对有否需要在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有所保留。

审计署对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的建议

3.26 审计署建议警务处处长应：

- (a) 审慎检讨有否需要为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的经理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及
- (b) 假如以往在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的做法，再无理据支持，便把这类宿舍改作其他用途。

当局的回应

3.27 警务处处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他会检讨有否需要为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的经理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

3.28 政府产业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意见，对在警官俱乐部和警察体育游乐会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有所保留，他表示：

- (a) 产业署会联同警务处，就保留为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的经理提供为职位需要而设的宿舍的理据，进行检讨；及
- (b) 视乎检讨结果，产业署会研究宿舍的其他用途，包括把有关宿舍转为部门宿舍的可能性。

第 4 部分：膳食服务

巡视警察食堂

4.1 一九九九年一月之前，警务处人事部的《内部服务水平协定》订明，在膳食服务方面，膳食组每月应巡视每间警察食堂至少一次，以确保食堂为警务人员提供优质膳食和维持高水平的卫生标准。警务处服务质素督导委员会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会议上决定，把巡视每间警察食堂的次数增至每月至少两次，藉以更有效监控膳食服务的水准。因此，警务处在一九九八年年底修订了《内部服务水平协定》，规定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每间警察食堂每月须至少受巡视两次。

4.2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膳食组须巡视约70间警察食堂(注5)。不过，审计署发现，在70间食堂中，平均有41间(58%)没有按《内部服务水平协定》规定，每月至少受巡视两次。根据附录F所示，在这段期间：

- (a) 有24至58间食堂没有每月至少受巡视两次；及
- (b) 除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和二零零零年五月这两个月外，每月均有1至15间食堂全无受巡视。

审计署对巡视警察食堂的意见

4.3 审计署注意到，大部分警察食堂均是家庭式经营，承办商可能对食堂的卫生标准认识不多。此外，审计署亦注意到：

- (a)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警察训练学校的食堂只有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这个月才受巡视两次，其余11个月，每月只受巡视一次；及
- (b) 二零零零年七月，警察训练学校食堂发生怀疑食物中毒事件，约有90人在食堂晚膳后感到不适。

4.4 《内部服务水平协定》所定的目标，即每间警察食堂每月至少受巡视两次(见上文第4.2段)，通常未能达到。审计署对警务处有否达到更有效监控膳食服务水平的目标(见上文第4.1段)，有所怀疑。

审计署对巡视警察食堂的建议

4.5 审计署建议，为了更有效监控膳食服务的水平，警务处处长应确保膳食组按警务处人事部《内部服务水平协定》所定，每月至少巡视每间警察食堂两次。

注5：在这段期间，警察食堂的数目由71间减至69间。

当局的回应

4.6 警务处处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每间警察食堂将会每月至少受巡视两次，但须视乎有否其他紧急及行动上的膳食服务需求而定。

食堂厨房面积

4.7 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食堂厨房面积(注 6)应是食堂进食区的48%。审计署根据警务处的记录，研究 70 间警察食堂的楼面面积，以确定厨房面积是否符合《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所订明的面积标准。

审计署对食堂厨房面积的意见

4.8 审计署发现在该 70 间警察食堂中，有 68 间(97%)的厨房面积不符合《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所订明的面积标准(见附录G)，其中 37 间的厨房面积超逾进食区的 48%(见附录 G 最后三行)。在这 37 间食堂中，厨房面积超逾标准面积共约 1 000 平方米。

4.9 31 间食堂的厨房面积少于进食区的 48%(见附录 G 首两行)。在这 31 间食堂中，有八间的厨房面积少于进食区的 31%。这 31 间食堂厨房面积细小的情况，令人关注，因为可能引致消防安全、卫生及通风等问题。

审计署对食堂厨房面积的建议

4.10 审计署建议警务处处长应：

- (a) 对于厨房面积少于进食区的 48% 的 31 间警察食堂，审慎研究厨房面积不足，会否导致消防安全、卫生和通风问题；若然，应尽快采取行动，增加厨房面积，以清除上述问题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
- (b) 对于厨房面积超逾《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所订明面积标准的警察食堂，在适当时机，如翻修时，把厨房面积减少；及
- (c) 为新警察食堂分配厨房及进食区面积时，确保符合《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

当局的回应

4.11 警务署署长表示：

注 6：食堂厨房指食堂内准备和烹调食物的地方及厨房的储物室。

- (a) 他同意审计署对 31 间厨房面积少于进食区的 48% 的警察食堂作出的建议。警务处膳食组人员定期巡视食堂时，已查察过消防安全、卫生和通风项目。膳食组将会对该 31 间食堂作出检讨，并与策划及发展部为急需立即改善的厨房，订定施工先后次序表。至于改善速度，则取决于有否拨款可用；
- (b) 他同意审计署对厨房面积超逾《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所订明面积标准的警察食堂作出的建议；及
- (c) 他原则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当局为新警察食堂分配厨房及进食区面积时，须确保符合《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然而，须与产业署考虑每间警察食堂预定的用途及环境限制。

4.12 政府产业署署长大致支持审计署的建议。

为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提供膳食

4.13 《警察总部通令》订明警务处须负责为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提供膳食。被警方羁押在警署的人士及在警署的证人的膳食，由有关警署的初级警务人员食堂提供。被警方羁押在裁判法院的人士的膳食，则由附近的警察食堂或裁判法院的食堂提供。警务处估计，1998-99 年度，共为被警方羁押的人士提供了 284 000 顿膳食，总费用为 430 万元。不过，为证人提供膳食的数目，警务处并无记录。

4.14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订立的《食物业规例》(注 7)，除非具有该规例所定的豁免领牌资格，否则，所有食堂均须领牌。要符合豁免资格，食堂必须为“学校内专供该校学生使用的食堂或工作场所内专供受雇于该处的人使用的食堂”。

审计署对提供膳食的意见

4.15 审计署发现：

- (a) 警察食堂没有根据《食物业规例》领牌；
- (b) 警察食堂不只供警务处雇员使用，而且亦为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服务(见上文第 4.13 段)；
- (c)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起，警务处已要求一些警察食堂营办商向当时的临时市政局及临时区域市政局申领食物业牌照。不过，由于警察食堂的设计未能符合卫生、建筑、通风、消防及机电工程的规定，故所有申请均不获批准；及
- (d) 由于改建现有警察食堂，以符合发牌规定，费用庞大，故建筑署予以拒绝。

注 7：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食物业附例》改称为《食物业规例》。

4.1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警务处就根据《食物业规例》，警察食堂可否提供膳食给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的问题，征询法律意见。所得的法律意见是，根据《食物业规例》的严格释义：

- (a) 只有纯粹供有关工作场所的雇员使用的食堂，才可获豁免遵守领牌规定；
- (b) 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由于不是受雇于警务处楼宇内工作，不应获准使用警察食堂；及
- (c) 警务人员不得从警察食堂购买膳食，以供应给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

4.17 审计署注意到，保安局及警务处正考虑修订《食物业规例》，使警察食堂可以提供膳食给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二零零零年六月，保安局向警务处提出下列意见：

- (a) 倘若现行提供膳食给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的做法，与法律相抵触，则警务处有责任立即加以纠正；
- (b) 为使警察食堂可以提供膳食给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而修订《食物业规例》的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及
- (c) 在此期间，保安局及警务处须制订应急计划，以处理有关问题。

审计署对提供膳食的建议

4.18 审计署建议警务处处长应就提供膳食给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的事宜，另作安排，直至《食物业规例》容许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给这些人士为止。

当局的回应

4.19 警务处处长表示：

- (a) 他已向各警队单位发出指示，提醒各单位根据法律意见，食堂只可供“受雇于该工作场所内”的人士使用；
- (b) 现行法例显然有若干灰色地带。根据律政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意见，他已请保安局局长代表警务处就《食物业规例》提出法例修订，以澄清这项事宜；及
- (c) 警务处有责任为被羁押的人士及证人提供膳食。基于种种理由，包括难以获取适当膳食、人力资源及额外费用，他认为在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订之前，现行由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给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及证人的方法，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然而，警务处将会再进行研究以探讨其他可能办法。

4.20 保安局局长表示：

- (a) 最终的解决办法显然是修订《食物业规例》；
- (b) 在此期间，警务处宜尽量在可行范围内另作安排；及
- (c) 鉴于某些偏远警署附近没有膳食外卖服务，警务处难以另作安排，提供膳食给被警方羁押在这些警署的人士及证人，这点是可以理解的。警务处或可先在较方便获得外卖服务的警署，另作安排。

4.21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

- (a) 《食物业规例》第 31 条规定，除非符合豁免资格，否则所有食物业必须领牌；
- (b) 警察食堂如提供膳食给所属警署的被羁留人士，将受《食物业规例》对“食物业”一词的释义所规管，原因是食堂向外间人士售卖膳食，必须申领食物业牌照；及
- (c) 她另外收到保安局局长的建议，提出透过修订《食物业规例》，使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给警署被羁留人士，可免受发牌管制。在考虑该建议的同时，她同意审计署的建议，认为除非或直至《食物业规例》准许警察食堂提供膳食给警署的被羁留人士及证人，否则警务处处长应另作安排，为这些人士提供膳食(例如从外间持牌食肆购买)。

第 5 部分：福利服务

总区福利办事处

5.1 福利服务课透过六个总区福利办事处，为警务处人员提供福利服务，即港岛总区福利办事处(注 8)、水警总区福利办事处、东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西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新界北总区福利办事处和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每个总区福利办事处的编制包括职级属警察福利主任、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警长和警员的人员及文书职系人员。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处理人员的福利个案(例如人员患病及健康欠佳个案，人员的个人问题，以及身故人员的殡仪服务)；
- (b) 探望住院或在家的患病人员；及
- (c) 就福利事宜，与人员会晤。

检讨总区福利办事处合并事宜

5.2 一九九九年一月，警务处检讨可否把水警总区福利办事处与港岛总区福利办事处合并、东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与西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合并，以及新界北总区福利办事处与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合并。警务处在检讨中曾研究：

- (a) 可能因减少人员职位及集中使用设备和交通设施而节省的成本；及
- (b) 新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办公地方需求和地点。

5.3 该检讨显示：

- (a) 根据警务处政策，每个警察行动总区应设立一个总区福利办事处；及
- (b) 由于员工要求更佳的福利服务，因此总区福利办事处可减少的人手不多。

5.4 警务处认为，虽然把两个总区福利办事处合而为一，会节省少许办事处租金，但不会减省人手，因为大部分福利服务都是劳力密集的个人服务。此外，警务处认为，把总区福利办事处合并会造成下列问题：

- (a) 由于员工须到较远地方才能获得福利服务，因此要在交通方面付出更多金钱和时间。他们可能认为这等同福利服务质素下降；
- (b) 总区福利办事处人员需要花更多时间前往工作的地方，会影响福利服务效率，尤以处理紧急个案为然。这也可能会增加对警务处交通设施的需求；及

注 8：港岛总区福利办事处亦为隶属警察总部的员工提供福利服务。

(c) 减少总区福利办事处数目，会影响办事处人员士气。

5.5 结果，警务处同意，把元朗分区福利办事处与新界北总区福利办事处合并，以及把沙田分区福利办事处与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合并，是合理的做法，因为这与每个警察行动总区应设立一个总区福利办事处的政策相符（见上文第 5.3 (a) 段）。一九九九年七月，这些办事处已经合并。

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量

5.6 每个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由警察福利主任、警察助理福利主任和纪律人员（即警长和警员）处理。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这些人员在六个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实际人数，为每个办事处五至九人。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这些人员平均每月的工作量，在附录 H 撮述。

审计署对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工作量的意见

5.7 为分析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六个总区福利办事处提供福利服务的工作量，审计署把其他五个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量，化为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工作量的某个百分比，因整体来说，新界南总区的工作量最高。附录 I 所载的审计署分析显示：

- (a) 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处理的福利个案数目，与水警总区福利办事处和东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相同。以探访及会晤次数计算，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量多于水警总区福利办事处和东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
- (b) 以处理的福利个案数目和会晤次数计算，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量，多于港岛总区福利办事处和西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不过，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的采访次数，则少于港岛总区福利办事处和西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及
- (c) 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的探访次数与新界北总区福利办事处相同。不过，虽然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处理的福利个案数目多于新界北总区福利办事处，但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的会晤次数，则少于新界北总区福利办事处。

就审计署所能确定的情况而言，警务处并没有记录各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处理福利个案、进行探访和会晤的时间，因此审计署不能断定港岛总区福利办事处、西九龙总区福利办事处和新界北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的工作量，是否分别少于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

5.8 审计署发现：

- (a) 警务处有为每个总区福利办事处处理的福利个案、进行的探访和会晤编制统计数字。不过，警务处没有利用这些统计数字厘定生产力标准(例如各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负责人员应当在一段期间内处理的福利个案、进行的探访和会晤的数目)；及
- (b) 根据上文第 5.7 段的分析，各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处理的工作量有很大差别。

审计署认为，警务处应为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厘定生产力标准，并重新调配各总区福利办事处的人员，以确保人手得以善用。

审计署对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工作量的建议

5.9 审计署建议警务处处长应：

- (a) 为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厘定生产力标准，俾能更准确评估人力需求；
- (b) 根据既定生产力标准，尽快修订各总区福利办事处的编制，以确保人手得以善用；及
- (c) 定期检讨各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量，以确定有否改变，若有，便相应修订有关编制。

当局的回应

5.10 警务处处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警务处会进行检讨，以厘定总区福利办事处的生产力标准。

第 6 部分：由纪律人员提供康乐及福利服务

纪律部队的特性

6.1 纪律部队在公务员体系中职责独特。与其他公务员比较，纪律部队的工作较其他公务员的工作更具有下列性质：

- (a) 可能会有危险、受伤和在令人厌恶的环境工作；
- (b) 须自我约制，长时间及不定时工作，并须担当繁重的随时候召职务；
- (c) 须遵守纪律，服从命令和规则；
- (d) 须承受工作可能带来的压力；及
- (e) 须面对市民的投诉及接受正式调查。

文职工作文职化的可能性

6.2 纪律部队的工作并非全都具有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特性。纪律部队有很多职位，其职务由文职人员执行，同样可以妥善有效。因此，须审慎考虑某一职位的工作是否确需由纪律人员担当。

6.3 纪律人员与文职人员的聘用成本相差很大。实行政文职工作文职化，可把纪律人员调往执行能善用其所受训练、技能和经验的职务。重新彻底研究纪律人员及文职人员的职责，除可直接节省成本外，亦会令工作更有效率和成效。因此，适当实行政文职工作文职化，可提高警务处运作效率和员工士气。

警务处对文职工作文职化的政策和意见

6.4 警务处的政策，是尽可能调派文职人员接替并非执行警察职务的警务人员，以便尽量腾出更多警务人员执行警察职务。这亦可把警务人员调往执行能善用其所受训练、技能和经验的职务。

6.5 警察总福利主任曾问及在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和福利服务课改由文职人员出任纪律职位的情况，警察高级福利主任(行政及发展)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回应时表示：

- (a) 有些纪律职位可由文职人员出任，因为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毋须执行警察职务，亦毋须具备警务人员的知识和技能才可执行职务；
- (b) 两个警察会所和体育及康乐组所有纪律职位，均可改由文职人员出任；及
- (c) 总区福利办事处的警长和警员职位，亦可改由文职人员出任。

6.6 警务处策划及发展部拟备了一份文件探讨警务处提供康乐服务事宜，警务处助理处长(人事)在一九九七年二月评论该文件时表示：

- (a) 原则上不应调派纪律人员为员工提供康乐服务；及
- (b) 应开设文职人员职位，为员工提供康乐服务。

纪律人员提供康乐服务

6.7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的编制共设有 12 个纪律职位，而体育及康乐组则有 6 个纪律职位。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为推行资源增值计划以节省成本，警务处一直研究如何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分阶段把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的营运外判。警务处计划保留核心小组，负责在两个警察会所营运外判后，监察其营运情况，以及就维修、保养及改善会所设施等事宜，与政府其他部门联络。核心小组由六名人员组成，当中包括两名纪律人员，即一名警司及一名总督察。为了推行资源增值计划，警务处亦计划重组体育及康乐组。该组重组后，会有十名人员，包括五名纪律人员，即一名总督察、一名督察、一名警长及两名警员。

审计署对纪律人员提供康乐服务的意见

6.8 由于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的活动属于康乐性质，审计署认为毋须调派具有警务技能的警务人员监察其营运情况。在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外判后，核心小组再无理由保留一名警司及一名总督察。在体育及康乐组重组后，组内亦毋须保留五名纪律人员(见上文第 6.7 段)。

6.9 审计署认为，上文第6.8段所述的七名纪律人员可由具体育及康乐专业知识的文职人员接替。这可让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能拥有所需的专长知识的人才，以监察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情况，以及提高为警务处人员提供体育及康乐服务的质素。审计署估计，如上述七个职位均文职化，例如由康乐体育主任及康乐助理员两个职系的人员出任，以 1999 - 2000 年度价格计算，每年可节省全部职工成本 210 万元(见附录 J)。

6.10 在回应审计署有关以文职人员接替该七个纪律人员的查询时：

- (a)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表示：
 - (i) 为配合政府控制公务员编制的政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正谋求把服务外判的机会；及
 - (ii) 倘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考虑派康乐体育主任及康乐助理员到两个警察会所工作，便有违上述总体指示；及

- (b) 警务处处长表示：
- (i) 以会员人数及每日使用的人数计算，警察体育游乐会是香港最大的会所。以执行康乐体育主任职务所需的资格及经验而言，并不足以令这个职系的人员合资格管理像警察体育游乐会这样大型的会所；及
 - (ii) 康乐体育主任职系及康乐助理员职系人员的职务，与体育及康乐组人员须执行的职务非常不同。警务处认为在另一职系开设职位或由另一部门借调人员，在行政及运作方面都会造成很多困难。

审计署对纪律人员提供康乐服务的建议

6.11 审计署建议，为了善用警务人员的技能及经验，以及提高为警务处人员提供体育及康乐服务的质素，警务处处长应考虑从外间聘请具有体育及康乐专业知识的文职人员，以便：

- (a) 在警官俱乐部及警察体育游乐会的营运外判后，接替核心小组的警司及总督察；及
- (b) 在体育及康乐组重组后，接替组内的总督察、督察、警长及两名警员。

当局的回应

6.12 关于审计署就接替核心小组内的警司及总督察与体育及康乐组的总督察作出的建议，警务处处长表示，当现任的警务人员退休后，会考虑把腾出来的职位文职化。他亦表示：

- (a) 警察体育游乐会总经理是警务处从外间招聘的专业人员，因为她具有体育及康乐管理的专业知识。基于过去某些原因，她获委任为警司，负责管理警察体育游乐会；
- (b) 警察体育游乐会副总经理及警官俱乐部经理以专家条款获擢升至现任的总督察职位。这两名人员其后取得体育及康乐管理的专业资格；
- (c) 如成立核心小组以监察两个警察会所的营运情况的建议获通过，警察体育游乐会警司，连同警察体育游乐会总督察或警官俱乐部总督察，均会调派到核心小组服务。其余一名总督察则会调派到体育及康乐组工作；及
- (d) 由于不能把这三名人员重新调派以负责警察职务。因此，他们须继续留在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工作，直至分别在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退休为止。

6.13 关于审计署就接替体育及康乐组的督察、警长及两名警员作出的建议，警务处处长表示，警务处建议在推行资源增值计划的第三年(即 2002–2003 年度)，删除体育及康乐组一个督察、一个警长及两个警员的职位，由以非公务员条款从私营机构聘请的文职人员代替。

6.14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表示：

- (a) 就审计署在上文第 6.11 段作出的建议，有关方面要注意，聘请非公务员合约雇员，通常只是权宜之计，以应付短期或不稳定的服务需求，或作为过渡至长远计划的临时安排；及
- (b) 由于膳食、会所、体育及康乐课持续需要有关职位，或许不宜由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出任。

纪律人员提供福利服务

6.15 福利服务课总区福利办事处各由一名属文职人员的警察福利主任主管。在每个总区福利办事处，警察福利主任在纪律人员协助下，为警务处员工提供福利服务。为了配合警务处文职工作文职化的政策，由一九九七年起，人事服务科逐步安排警察助理福利主任接替总区福利办事处所有督察职位。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总区福利办事处仍有 21 个纪律职位，即 15 名警长及 6 名警员。这些警长及警员的主要职务包括：

- (a) 就殡仪安排及遗嘱认证事宜，协助身故人员的家人；
- (b) 探访患病人员，并拟备病历报告；
- (c) 向患病人员致送慰问礼物及提供福利器材；
- (d) 处理警察福利基金贷款及补助金申请；及
- (e) 协助进行福利项目及调查福利个案。

6.16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福利服务课辖下警察就业辅导组的编制共设有一个总督察职位及一个警长职位。该组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为警务处员工举办退休前准备课程；
- (b) 为警务处员工提供退休前辅导服务；及
- (c) 协助退休而离开公务员队伍的警务处员工另觅工作。

为了推行资源增值计划以节省成本，警务处已计划把警察就业辅导组一个总督察职位降格为高级督察职位，或以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职位代替。

审计署对纪律人员提供福利服务的意见

6.17 警务处在回应审计署的查询时表示：

- (a) 必须在总区福利办事处保留一些纪律人员为警务处人员提供福利服务，因为：
 - (i) 总区福利办事处的服务对象约有80%为纪律人员；
 - (ii) 总区福利办事处的纪律人员较熟悉警务人员的文化及想法，因此更了解警务人员需要面对的问题。随着按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职级的条件受聘的非公务员合约人员不断增加，必须有人员就警务处文化提供意见及指引；及
 - (iii) 每个总区福利办事处的纪律人员，有助保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与警务处纪律人员的联系；及
- (b) 主管警察就业辅导组的总督察，须就退休人员的福利和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意见，并须协助他们另觅工作。他亦须就服务条件、宿舍及福利服务事宜，与警务处有关人员联络，以处理个别人员提出的问题。因此，警务处认为这个职位要由对警务人员的问题及警务处的程序有认识及经验的人员出任。警务处建议在推行资源增值计划的第三年（即2002-2003年度），把这个职位降格为高级督察职位。

6.18 审计署认为：

- (a) 上文第6.15段所述，总区福利办事处人员担任福利服务的职责，并非警察职务；及
- (b) 虽然警务处希望总区福利办事处保留一些纪律人员，但应把这些人员的数目减至最少。

审计署认为，总区福利办事处的15名警长，应由对福利服务有认识和经验的文职人员接替。这既可以让总区福利办事处节省成本，又能提高警务处员工的福利服务水平。审计署估计，假如这15个纪律职位全部由文职人员出任，例如由15名社会工作助理出任这些文职职位，以1999-2000年度价格计算，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约260万元（见附录K）。

审计署对纪律人员提供福利服务的建议

6.19 审计署建议，为善用警务人员的技能和经验，并提高警务处员工的福利服务水平，警务处处长应考虑聘请对福利服务有认识和经验的文职人员，以接替上述警长。

当局的回应

6.20 警务处处长表示会考虑开设新职级，名为二级警察助理福利主任，定于社会工作学位水平，以取代总区福利办事处的警长。他亦表示开设二级警察助理福利主任新职级，会组成一个晋升架构，这架构为二级警察助理福利主任、一级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警察福利主任和高级警察福利主任。

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超逾标准规定的情况

康乐设施面积超逾标准规定	警队单位数目
1% – 10%	1
11% – 30%	8
31% – 50%	4
50% 以上	21
总计	34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计算结果

警队单位康乐设施面积低于标准规定的情况

康乐设施面积低于标准规定	警队单位数目
1% – 10%	6
11% – 30%	7
31% – 50%	3
50% 以上	11
总计	27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计算结果

警队单位可设置的游戏机的最高数目

警队单位	每个地点可设置的游戏机的最高数目
警察总部	8
总区总部及连分区的区总部	6
总区总部及区总部	6
连分区的总区总部	6
连分区的区总部	6
总区总部、区总部或分区	4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警队单位设置的游戏机的数目

在每个地点设置 的游戏机的数目	地点数目	所设置的游戏机总数
(a)	(b)	(c) = (a) × (b)
1	14	14
2	37	74
3	9	27
4	24	96
5	2	10
6	18	108
8	1	8
	<hr/>	<hr/>
总计	105	337
	<hr/> <hr/>	<hr/> <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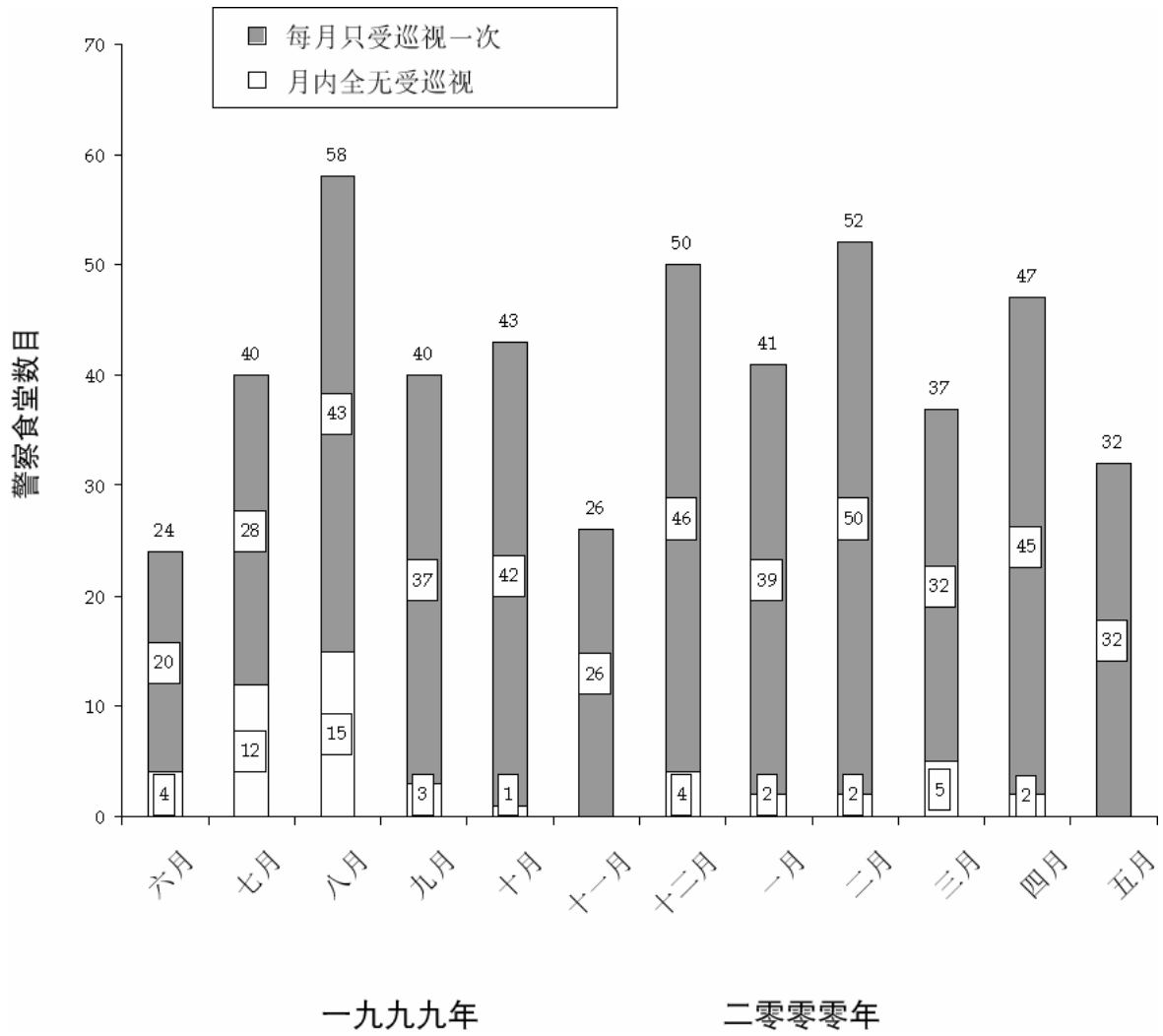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过多游戏机的警队单位

设置游戏机的地点	所设置的 游戏机数目	可设置的 游戏机的最高数目	多设置的 游戏机数目
	(a)	(b)	(c) = (a) - (b)
新界南区行动基地康乐室 (等同连分区的区总部)	8	6	2
警察地下铁路区总部初级警务人员 康乐室(即区总部)	6	4	2
上水分区游戏机室 (即分区)	5	4	1
青衣分区初级警务人员康乐室 (即分区)	6	4	2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
没有每月至少受巡视两次的警察食堂数目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和审计署的计算结果

注：根据警务处《内部服务水平协定》，每间警察食堂每月应至少受巡视两次。

警察食堂的厨房面积

厨房面积等同 进食区面积的百分比	警察食堂数目
少于 31%	8
31% 至47%	23
48% (即符合标准)	2
49% 至 70%	19
71% 至 90%	13
高于 90%	5
总计	70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计算结果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
总区福利办事处平均每月的工作量

每名人员(注) 平均每月处理的工作量

总区福利办事处	福利个案数目	探访次数	会晤次数
港岛	18	19	9
水警	25	8	8
东九龙	25	5	6
西九龙	22	18	5
新界北	22	12	12
新界南	25	12	11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和审计署的计算结果

注：这些人员包括警察福利主任、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警长及警员。

审计署对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间
各总区福利办事处平均每月工作量的分析

每名人员(注1) 平均每月工作量
占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人员工作量的百分比(注 2)

总区福利办事处	福利个案	探访	会晤
港岛	72%	158%	82%
水警	100%	67%	73%
东九龙	100%	42%	55%
西九龙	88%	150%	45%
新界北	88%	100%	109%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和审计署的计算结果

注 1：这些人员包括警察福利主任、警察助理福利主任、警长及警员。

注 2：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每名人员平均每月所处理的福利个案、进行的探访和会晤的数字，分别当作 100%。其他五个总区福利办事处的工作量，则分别化为新界南总区福利办事处相应工作量的某个百分比。

在把负责举办体育及康乐活动的纪律职位文职化后
以 1999–2000 年度价格计算估计每年节省的职工成本

纪律职位		如由专责体育及康乐活动的文职职位代替		
职位	每年职工成本(注)	职位	每年职工成本(注)	每年节省的职工成本
	(a)		(b)	(c) = (a) – (b)
	(元)		(元)	(元)
一名警司	1,699,680	一名高级康乐体育主任	1,154,640	545,040
两名总督察	2,748,624	两名康乐体育主任	1,676,664	1,071,960
一名督察	763,992	一名一级助理康乐体育主任	577,536	186,456
一名警长	543,912	一名二级助理康乐体育主任	352,296	191,616
两名警员	764,784	两名二级康乐助理员	639,120	125,664
总计	6,520,992		4,400,256	2,120,736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

注：每年职工成本是根据库务署一九九九年九月发出的《职工成本计算便览第 99/1 号》所述的全部成本计算。

总区福利办事处纪律职位文职化后
以 1999–2000 年度价格计算估计每年节省的职工成本

		每年职工成本 (注) (元)
现有纪律职位		
15 名警长	(a)	8,158,680
由专责福利服务的文职职位代替		
15 名社会工作助理	(b)	5,597,100
估计每年节省的职工成本	(c) = (a) – (b)	<hr/> 2,561,580 <hr/> <hr/>

资料来源：警务处的记录

注：每年职工成本是根据库务署一九九九年九月发出的《职工成本计算便览第99/1号》所述的全部成本计算。